

# 铜陵学院文件

院发〔2017〕37号

---

##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教师博士化工程”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铜陵学院“教师博士化工程”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31日



---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 铜陵学院“教师博士化工程”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改善师资队伍的结构,提高教师教学科研与服务社会能力,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十三五”建设规划及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和任务

1. 学校大力支持教师报考国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并不断创造条件,鼓励教师攻读国外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校将青年教师作为“教师博士化工程”的主要增长点,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一般应攻读博士学位,同时鼓励其他教师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攻读博士学位。计划到“十三五”末,我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含在读博士)达160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量的15%左右。

2. 各学院(部)要制定相应工作计划,支持和督促现有中青年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并积极为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创造条件。在保证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的同时,对青年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进行有序安排。同时须积极落实年度进入计划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引进,完成本单位教师博士化的年度工作任务。此项工作将作为对各院(部)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

### 二、在职培养形式

1. 国内高校统招的委托、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
2. 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
3.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三、在职报考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2. 符合国家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政策；
3. 取得硕士学位后在校连续工作满 2 年；
4. 攻读学位的学科和研究方向应同本人现从事的专业方向相一致，同时符合教学团队、学科梯队建设的需要。

### 四、在职报考程序

1. 个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各学院（部）依据本单位青年教师博士培养计划提出相关意见后递交人事处；
2. 人事处根据各学院（部）年度培养计划提出相关意见，汇总后上报学校审批；
3. 学校审批后，由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4. 报考人员考试录取后须与学校签订在职攻读协议。

### 五、管理规定

1. 在职攻读博士前须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

2. 读博期间享受以下有关待遇：

（1）教师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照常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以及基础性绩效工资。其他部分待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工作后补发。

（2）经学校批准的在职攻读“双一流”高校或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如在 4 年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学校支付标准培养学费全额的 100%，分两次支付：第一次，被录取人员持录取

通知书交由人事处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支付学费 10000 元（由被录取人员向学校先行借支，后凭票报销，以下同），其余部分由个人垫付；第二次，在规定的时间内（4 年）取得博士学位、学位证书后，由学校报销剩余部分学费。未能按期取得博士学位、学位证书的人员，逾期 1 年的，只享受资助标准培养学费全额的 80%；逾期 2 年的，只享受资助标准培养学费全额的 60%；逾期 3 年的，学校不为其负担任何费用，同时须返还学校已垫付的 10000 元学费。

（3）经学校批准的在职攻读除“双一流”高校或学科之外的其他高校以及非“双一流”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学校负担培养学费 30000 元，分两次支付：第一次，被录取人员持录取通知书交由人事处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支付学费 10000 元，其余部分由个人垫付；第二次，在规定的时间内（4 年）取得博士学位、学位证书后，由学校报销 20000 元，剩余部分自理。不足 20000 元的，按实际学费报销。如在 4 年内未取得博士学位、学位证书，学校不为其负担任何费用，同时须返还学校垫付的 10000 元学费。

（4）学校鼓励教师报考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凡考取本专业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且学校未支付学费的教师，待其在规定的时间内（4 年）取得博士学位、学位证书并回校工作后，学校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00 元。在规定的时间内（4 年）未取得博士学位的，学校不予奖励。

（5）在规定的时间内（4 年）取得博士学位、学位证书后，学校报销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所读学校校内住宿费和在职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每学期一次往返交通费。如在 4 年内未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不为其负担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

3.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参加学校年度考核，须向学校提交年度学习情况汇报，并提交由培养单位出具的读博期间的表现材料。

4. 取得博士学位后，将博士学历证书、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学籍材料交学校人事处验证、入档后方可报销相关费用，并享受取得博士学位当年学校关于在职人员取得博士学位的相关待遇。博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人事处代为保管，保管期限为 8 年。

5. 取得博士学位后回学校实际服务年限不少于 8 年，服务期内不予调动。若在取得博士学位之前，有其他服务期未了的，一并累计计算服务期。服务期内要求调动或辞职的，每少服务一年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6. 脱产读博期限为文科类 1 年，理工类不超过 1.5 年，脱产期满后未回学校工作，按旷工处理，解除人事关系，并须支付给学校 8 年博士服务期每年违约金 30000 元，同时归还学校垫付的 10000 元学费和前期已发放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基础性绩效工资。

7. 在职攻读博士人员需要转递人事档案或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同时转出的，停止享受工资等福利待遇；签订协议，取得学位返校后将读博期间（按照相关院校规定的学制计算年限）的工资待遇作为人才引进奖励发放，其他待遇按在职读博待遇执行；读博期间若返校工作，按照外聘教师的形式进行管理；对于

在编人员，不保留岗位，待毕业回校工作，再重新办理入编手续。上述人员读博期间可通过学校外聘教师形式参加职称评审，取得相应资格后，不与聘任和待遇挂钩，待取得学位返校后再兑现相关待遇。申报职称的个人成果须署名铜陵学院。

8. 国家公派、学校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按照相应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9.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因故延期毕业，须有在读学校出具的证明，并得到我校批准。未经批准的，从其应毕业时间的下月起停发工资。

10.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报考或未达到规定报考年限自行报考的人员，不得脱产学习，不办理学费预支、档案转递等相关手续，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后，不报销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自理。

11. 对2014年9月28日《铜陵学院“教师博士化工程”实施办法（试行）》（院发[2014]32号）下发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日期以当年签订协议为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段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并交由学校管理（管理年限按当年签订协议执行）且学校当年未支付培养费的，可按照本办法制定的标准凭攻读学校当年出具的发票报销培养费；对当年无需学校支付培养费的，可按照本办法制定的标准给予奖励。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的报销按当年协议并结合本规定执行。

## 六、其他

1. 按照专业归口的原则，各院部须将行政人员一并纳入本部门年度报考计划内。行政人员报考须经相应院部和所在部门共

同批准后由归口院部将申请表递交学校，若报考人员为科级以上干部的，须同时经学校组织部审批。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的人员读博期间返校授课的，经归口院部同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按外聘教师形式进行管理。与学校签订协议的行政人员完成博士学业后原则上应回原部门工作。其他管理办法比照教师执行。

2. 各院部应在结合本部门师资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对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工作进行有序安排，报考人数要控制在本单位当年博士培养计划内，对于超计划报考的，学校不予审批。

3. 每年的11月份至次年1月份，报考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申请表，各院部依据年度计划汇总后在上述时段每个月的月底递交人事处（人事处不单独受理个人申请），人事处审核后再集中提交学校研究，其他时段不再受理。各院部应广泛做好宣传工作，推动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工作顺利开展。

4.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期间，不得与其他类型的进修学习交叉进行。参加访学、研修人员，期满回校工作满2年后方可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否则不予办理博士入学的相关手续，不报销攻读博士期间相关费用。

5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院发[2014]32号文件同时废止。

